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行业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函〔2021〕167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开展 2021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宣传主题

以“诚实守信，一路畅行”为主题，采取全方位、多角度、融媒体形式，全面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新进展，提高思想

认识，汇聚智慧力量，在全行业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信用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三、活动任务**

#### **（一）推广信用交通新成果**

1. 政策解读。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以数读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展示信用交通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2. 发展综述。系统梳理、全面展示近一年来全市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3. 试点成效。学习借鉴全省第一批3家“信用交通市”试点单位的建设成效，在试点方面取得的新经验。（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 **（二）宣传信用交通新举措**

4. “专项治理”宣传。深入宣传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运输服务、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运用信用手段开展专项治理的案例。（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委办）

5. “新业态新监管”宣传。积极宣传运用信用监管推动网约车、网约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的创新举措。（责任

**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6. “信易+”工程报道。深入报道运用信用手段让诚信主体更多享受交通出行和运输物流优惠便利的创新举措，交流各区（市）、各单位在客运、物流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推广“信易行”“信易贷”“信易保”等方面的探索实践。（**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三）打造信用交通新互动**

7. “信用交通大家谈”。在省市信用交通网站或行业门户网站开设专栏，继续开展“一把手谈信用”活动，发表署名文章。（**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8. “信用交通回音台”。在省市信用交通网站或行业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开展“你问我答”，梳理解答一批企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共性问题，引导行业从业人员和市场主体自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

9. “信用交通进企业”。主动走进企业，了解企业诉求，介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政策举措，增强交流互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信用交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

#### （四）培育信用交通新文化

10. 发起守信倡议。在11月17日开展“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日”活动，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发起“诚实守信，一路畅行”倡议，引导各类企业和司乘人员依法诚信办事、安全作业、文明出行。推出信用交通网络直播，展示主题海报、宣传标语，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线上线下同发力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宣传的覆盖面和感染力。（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

11. 开展“四亮”行动。组织行政服务窗口、综合执法队伍、生产服务部门开展信用交通“四亮”行动，主动向行政服务相对人、企业客户等“亮”活动主题、“亮”服务承诺、“亮”诚信制度、“亮”监督渠道，增强干部群众对信用交通的体验感认同感，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信用交通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

12. 培树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等主题活动，在交通运输领域发掘培树一批诚信企业、诚信模范。加强对诚信履职、诚信经商、诚信为民等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讲好诚信故事，弘扬诚信文化。（责任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活动的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局机关有关处室分别指导各自业务领域信用宣传工作。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信用交通县”试点单位(滕州市交通运输局)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宣传月活动开展成效将作为评估验收或复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 提升宣传效果。坚持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掘和讲好信用交通故事,打造内容精品。本次宣传月,省厅会继续推出新的宣传折页等材料,待确定后印发至各单位。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全媒体方式、大众化语言制作短视频、微电影、公益广告、海报折页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产品,全面报道基层创造的鲜活经验,有效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坚持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加强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进一步引导更多社会公众成为信用交通的践行者、守护者。

(三) 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促进线上宣传互动,线下监管协作,加快构建部门联合、业务结合、宣传融合的行业诚信文化传播模式,为加快信用交通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 及时做好总结。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和报送“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视频图片资料、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一把手谈信

用”署名文章于11月10日前完成,各类诚信典型案例于11月23日前完成,活动总结(含视频图片等)于12月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 刘军峰

电 话: 8662613

报送邮箱: zzjtjfzk@163.com

